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43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0	2024/5/31	2024/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截至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2,831,520股,以201,130,48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1,130,480.0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利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利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1,130,480.00/10)+203,962,000=0.9861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9861元/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0	2024/5/31	2024/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 “台21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台21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8	台21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29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5月1日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台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安排
1.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 自2024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台21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台21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28日(含2024年5月2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传真:0573-83706655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海北路11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101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台21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台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调整为16.70元/股。

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台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内,如再次触发“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1月24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573 债券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协桐路190号纵横通信A座3楼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	78,971,949
14	39,72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朱劲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吴海海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虞庆先生、副总经理叶建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961,849	99,9872	1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961,849	99,9872	10,000

3. 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961,849	99,9872	10,000

4. 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961,849	99,9872	1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派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284,331	100,0000	0
2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675,325	100,0000	0
3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01,993	99,6646	10,000
4	其中: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00	21,0937	10,000
5	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999,293	100,000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23,104	99,6164	1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623,104	99,6164	10,000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623,104	99,6164	10,000
4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617,300	98,3902	10,000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1	50,622,933
21	50,622,9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先生主持。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622,933	100,0000	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622,933	100,0000	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622,933	100,0000	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622,933	100,0000	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622,933	100,0000	0

6.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622,933	100,0000	0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06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一、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派息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上海均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均瑞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存放于中国结算回购专户中的股份系公司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缴纳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9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现金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2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执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06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一、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派息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上海均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均瑞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存放于中国结算回购专户中的股份系公司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缴纳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9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现金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2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21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9元人民币。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吉祥航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88832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573 债券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修正条款向下修正“纵横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内,如再次触发“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1月24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573 债券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修正条款向下修正“纵横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8.64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2.51元/股

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内,如再次触发“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1月24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573 债券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修正条款向下修正“纵横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8.64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2.51元/股

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内,如再次触发“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1月24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573 债券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修正条款向下修正“纵横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8.64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2.51元/股

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内,如再次触发“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1月24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573 债券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修正条款向下修正“纵横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8.64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2.51元/股

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内,如再次触发“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1月24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573 债券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修正条款向下修正“纵横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8.64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2.51元/股

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内,如再次触发“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1月24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573 债券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修正条款向下修正“纵横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8.64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2.51元/股

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内,如再次触发“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1月24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